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庆华蓥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调整的批复

渝府〔2015〕69号

渝北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调整渝北区华蓥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请示》（渝北府文〔2014〕4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保护重庆华蓥山市级自然保护区，促进资源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同意对重庆华蓥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作以下调整：

（一）将秦家场片区181.5公顷调出保护区，其中缓冲区71.7公顷、实验区109.8公顷；将马鞍山片区65.1公顷由缓冲区调为实验区；将牛王寨片区136.8公顷由实验区调入缓冲区。调整后，保护区总面积为4399.5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1362.79公顷、缓冲区面积1213.57公顷、实验区面积1823.14公顷。

（二）调整后的保护区边界：北起鸡公咀，向南沿重庆市界至王家沟—高程点1019.8—高程点1054.2—大垭口—胡家坝—杉树堡—新房子—大堡梁子，沿重庆市界至贺家新院子，向西沿学

堂堡—花桥湾—老山—骑龙屋脊—瓦长沟—牌坊—仙人洞—长田沟—狮子寨，向北沿渝北区界至鸡公咀，形成一个闭合的范围。

（三）调整后的保护区功能区边界。

核心区边界：北起鸡公咀，向南沿重庆市界至棕林沟，向南经新店子至双河口，向北沿渝北区界至鸡公咀，形成一个闭合的范围。

缓冲区边界：北起棕林沟，向南沿重庆市界至长生屋基，向西经高程点1056.3—高程点943.5—柏树山—山王庙—高程点718.6—烂泥沟—朝阳寺—红瓦房至砖房子，向北经渝北区界至双河口，沿核心区外界至棕林沟，形成一个闭合的范围。

实验区边界：北起长生屋基，向南沿重庆市界至王家沟—高程点1019.8—高程点1054.2—大垭口—胡家坝—杉树堡—新房子—大堡梁子，沿重庆市界至贺家新院子，向西沿学堂堡—花桥湾—老山—骑龙屋脊—瓦长沟—牌坊—仙人洞—长田沟至狮子寨，向北沿渝北区界至砖房子，向东经红瓦房—朝阳寺—烂泥沟—高程点718.6—山王庙—柏树山—胡家坝—高程点943.5—高程点1056.3—长生屋基，形成一个闭合的范围。

调整后的保护区地理坐标：东经106°38′57″—106°43′4″，北纬29°59′48″—30°07′44″。保护区类型及主要保护对象不变。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调整详见附件。

二、你区要于2016年3月30日前完成重庆华蓥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和立标工作，标明区界，并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公布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情况。

三、你区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调整后保护区性质和功能不变，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受影响，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调出保护区的区域要作为外围保护地带加强保护，采取措施恢复生态功能，严禁建设污染环境及威胁生物多样性的资源开发项目，确保该区域生物资源得到维育和保护。

四、你区要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保护区属禁止开发区，不得在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开展旅游活动及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保护区实验区内按规定进行有关建设活动，必须进行生态影响评价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五、保护区应保持稳定，5年内不得再次进行调整。

附件:重庆华蓥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图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0日

附件

重庆华蓥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图

